### <申請須知>

### 第一部分:簡介

- 1. 在粤港兩地政府的支持下,過境巴士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巴士服務(下稱「跨境校巴服務」)於 2008 年 10 月正式推行。為照顧跨境學童對跨境校巴服務的需要,政府於 2023/24 學年繼續向過境巴士營辦商發放「特別配額」(每個特別配額包括一個南/東行及一個北/西行班次<sup>1</sup>)及額外北行班次。
- 2. 2023/24 學年經深圳並開放予跨境校巴使用的 4 個出入境管制站分別為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和香園圍;而經珠海並開放予跨境校巴使用的出入境管制站則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述出入境管制站下稱「管制站」)。政府鼓勵營辦商善用各個管制站,避免個別管制站過於擁擠。另一方面,政府將會適時審視恢復沙頭角管制站的「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予跨境校巴的可行性。
- 3. 政府將因應申請的數目,審視各管制站不同時段的處理客車旅運的能力,以設定每半小時營運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的行車上限,營辦商不得異議。如申請未能獲批,請營辦商務必盡快聯絡受影響的學校及家長,並協助學童尋找其他尚有餘額的跨境校巴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上學。
- 4. (此項不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只限發放予成功獲 發特別配額的營辦商。此乃獨立申請項目,獲發特別配額的申請不一定可獲發額外 北行班次。增設額外北行班次的目的,是為了配合學童因課後活動而留校的需要。 故此,在申請額外北行班次時,營辦商須得到校方的簽署及蓋章認可,以證明有關 學童須在另一時段過關回家。政府會優先發放額外北行班次予接載較多學童的跨 境校巴。
- 5. 獲發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如適用)的跨境校巴可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二天),星期一至五學校上學日的指定時段內進出指定管制站接載學童往返香港及內地。每個指定時段為 30 分鐘,並由每小時的第 15 分鐘或45 分鐘起計算,即可供選擇的時段為每小時的 15 分至 45 分或每小時的 45 分至下一小時的 15 分。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特別配額可供選擇的東行及西行時段已詳列在申請表格上。

<sup>1</sup>東行和西行班次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南行和北行班次適用於其他管制站。

### <申請須知>

- 6. 為便利學童使用跨境校巴來港上學,政府在合適的管制站,包括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乘坐跨境校巴的學童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學童抵達管制站後毋須下車前往出入境大堂進行過關程序,只須安坐跨境校巴上等待相關部門的工作人員上車進行過關檢查。參與「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的跨境校巴營辦商必須預先向相關部門登記及遞交所需資料,表格可在教育局「跨境學童交通資訊」網頁 www.edb.gov.hk/cbs 下載。
- 7. 落馬洲(皇崗)口岸的深圳免下車查驗服務只適用於成功獲發特別配額經落馬洲(皇 崗)口岸接載跨境學童的跨境校巴,此乃獨立申請項目,最終的安排須視乎內地有 關部門的決定。
- 8. 為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就讀於禁區內學校的學童,政府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 的安排。

### 第二部分:申請資格

- 所有持有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均可申請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在以常規配額營運過境巴士服務以外,營運額外的班次提供跨境校巴服務。申請人必須以現有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名義及該證名下的車輛提出申請,同時須持有申請跨境校巴服務所使用管制站的常規配額。
- 2. 所有申請人必須配備其客運營業證名下的後備車輛,以確保能提供穩定的跨境校 巴服務。
- 3. 申請的常規及後備車輛必須為單層巴士。
- 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跨境校巴特別配額的申請只適用於接載在<u>珠海</u>居住及就讀於 (i)自 2014/15 學年起,有跨境學童經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階段被派往「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黃大仙、葵青及屯門區小學的學童;或(ii)東 涌區內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童。
- 5. 文錦渡管制站的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的申請只適用於接載在深圳居住及就讀於(i)北區、大埔、沙田、元朗及屯門區的幼稚園及小學學童;或(ii)自 2014/15 學年起,有跨境學童經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階段被派往「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黃大仙、東涌及葵青區小學的學童。
- 6. 深圳灣、落馬洲(皇崗)及香園圍管制站的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的申請只適用

### <申請須知>

於接載在深圳居住及就讀於(i)北區、大埔、沙田、元朗及屯門區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中一至中三年級的學童;或(ii)自 2014/15 學年起,有跨境學童經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階段被派往「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黃大仙、東涌及葵青區小學的學童。

### 第三部分: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

- 1. 申請人必須就每個特別配額遞交獨立申請表格,詳列有關服務安排及夾附所需文件,當中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一) 班次資料:路線、過境時段、深圳/珠海和香港兩地上落客地點、常規及後備車輛的安排等。
  - (二) 營運細則:收費水平、保姆安排(如適用)、營運日期、學童患病及惡劣天氣時 的緊急應變計劃等。
  - (三)申請人必須填妥《跨境學童資料庫》,並在取得學童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夾 附學童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例如出生登記紀錄(香港出世紙)、香港身份證、有 效的旅行證件(如回港證、回鄉證、特區護照)等)。《跨境學童資料庫》須由有 關學童就讀學校及申請人蓋章,並附以校長簽署作實,申請人須遞交《跨境學 童資料庫》正本,連同存有資料庫的光碟/USB記憶體,以及申請表格一併交 回教育局。
  - (四)(此項不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如欲申請額外北行班次,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內的附表,並<u>附上由學校提供的申請信</u>,以證明須申請額外北行班次。申請信須包括課後活動計劃詳情(例如活動日期、內容及放學時間等),<u>附</u>表和申請信均須校長簽署及學校蓋章作實。
  - (五)由於《跨境學童資料庫》及夾附的文件內存有大量個人資料,請營辦商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其他規定。

### 第四部分:審批程序及準則

1. 政府會考慮申請人的營運紀錄、服務質素及所建議的服務安排[包括保姆安排(如適用)、緊急應變安排及服務承諾等]。

### <申請須知>

- 2. 政府會根據每份申請中夾附的《跨境學童資料庫》所填報的學童資料,計算合資格 學童總人數。若《跨境學童資料庫》中申報的資料不完整(如欠缺學校名稱、學童 就讀級別等)、沒有夾附個別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等,有關學童將會從相關名 單中扣除,不會計算在合資格學童總人數內。
- 3. 如同一學童同時向營辦商申請乘坐羅湖本地校巴、落馬洲支線本地校巴或其他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校巴,該學童將會從所有有關的《跨境學童資料庫》中扣除,不會計算在合資格學童總人數內,例子如下:

優次	申請名單上的 學童人數	提出 <b>重複</b> 申請的 學童人數	提出 <u>單一</u> 申請的 學童人數	獲計算的 合資格學童總人數
1	45	0	45	45
2	50	10	40	40

- 4. 獲計算的合資格學童人數及保姆人數(如適用)的總和不可超過有關校巴的載客量。
- 5. 如特別配額的申請數目超過政府所定的限額或超過個別管制站每半小時的行車上限,政府將按以下審批程序發放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

#### 第一階段

- 為善用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政府會優先將特別配額發放予各管制站接載 最多合資格學童的跨境校巴班次的申請。
- 如有多於1份申請獲計算的合資格學童總人數相同,並因特別配額的申請數目 超過限額或超過個別管制站每半小時的行車上限而未能全數發放,政府會優先 考慮接載較多年幼學童的申請。
- 如有多於1份申請獲計算的合資格學童總人數及當中的年幼學童人數均相同, 政府會優先考慮接載學童中有三成或以上就讀於「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 地申請兒童)」內黃大仙、東涌及葵青區學校的申請。

### 第二階段

• 在完成第一階段後,如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尚有餘額,而在不超過各管制 站每半小時行車上限的條件下,政府會考慮接受第二階段的申請。第二階段的 申請會在第一階段結果公布後展開,屆時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會以日結形

### <申請須知>

式發放予接載較多合資格學童的申請。

- 如同一日有多於1份申請獲計算的合資格學童總人數相同,並因特別配額的申請數目超過限額或超過個別管制站每半小時的行車上限而未能全數發放,政府會優先考慮接載較多年幼學童的申請。
- 如同一日有多於1份申請獲計算的合資格學童總人數及當中的年幼學童人數均相同,政府會優先考慮接載學童中有三成或以上就讀於「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黃大仙、東涌及葵青區學校的申請。

### 第五部分:營運承諾

- 1. 營辦商必須詳閱及遵守《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 2. 營辦商在正式獲發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後,方可開始營運有關跨境校巴服務, 並須按照指定的管制站及過境時間營運。
- 3. 營辦商必須以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車輛營運獲發的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接載合 資格學童(詳見本須知第二部分)。
- 4. 如有接載幼稚園及/或小學跨境學童,跨境校巴必須提供保姆跟車,並只可接載合 資格學童及保姆,不得接載其他人士。
- 5. 營辦商必須按照獲發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的資料及營運細則,提供跨境校巴服務。如須調整,應先與學校及家長溝通,且不可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於學年完結前提前終止營運有關校巴服務;如須終止有關服務,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教育局、運輸署、受影響的學校及學童,教育局會收回有關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
- 6. 營辦商在營運跨境校巴服務期間,須按指定日期及格式向教育局提交營運報告,內 容包括班次資料、營運細則及學童人數等。
- 7. 如教育局、運輸署或管制站內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營辦商須提供有關營運特別 配額的資料,包括班次資料、營運細則、學童資料(如姓名、學校名稱及就讀級別) 及保姆名單(如適用)等。
- 8. 如營辦商資料(即申請表格第一部分所列資料)有所更改,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 9. 如營辦商在學校要求下,於上課日以外的日子使用跨境校巴接載學童、更改原有過

### <申請須知>

境時段,或相關的客運營業證或營運車輛有所變更,營辦商須於 10 個工作天前以 書面通知教育局及運輸署,並在獲得教育局書面批准後方可按新安排營運。如車輛 出現緊急事故,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教育局及運輸署。

- 10. 如有下列違規情況,一經證實,政府會按事件的嚴重性採取行動,向有關營辦商作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按有關法例提出檢控,而有關紀錄將作為下一學年審批特別配額的參考資料,政府將保留公布有關違規紀錄的權利:
  - (a) 紹載;
  - (b) 實際營運的班次超過獲批的次數;
  - (c) 使用沒有申報的車輛(如其客運營業證名下以外的車輛)營運特別配額/額外北 行班次;
  - (d) 接載不合資格學童,或保姆(如適用)及學童以外的人士;
  - (e) 沒有保姆跟車或保姆疏忽照顧學童 (只適用於有接載小學及/或幼稚園跨境學童的跨境校巴);
  - (f) 收取車費以外的費用;
  - (g) 未有向教育局或運輸署按時提供所需資料及營運報告;
  - (h) 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於學年完結前提前終止營運跨境校巴服務;或
  - (i) 其他嚴重違規情況等,例如司機或保姆(如適用)觸犯本港法例。
- 11. 營辦商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及政府部門所訂定的相關守則和要求。

### 第六部分:其他重要事項

- 1. 所有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的生效日期以運輸署的批准信為準。
- 2. 有關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只在 2023/24 學年適用,政府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獲發 2023/24 學年特別配額的營辦商不一定能夠在下一學年同樣獲發特別配額/額 外北行班次。
- 3. 如營辦商使用特別配額或額外北行班次接載不合資格學童,或保姆(如適用)及學童以外的人士,有關班次會被視作以常規配額營運的班次處理。若營辦商超班營運, 粤港兩地政府會按照現行過境巴士超班營運的管理措施執行懲處。
- 4. 當深圳灣公路大橋因惡劣天氣或嚴重事故須全線封閉,獲准使用深圳灣管制站的 過境巴士可改經落馬洲(皇崗)管制站過境。而所有改經落馬洲(皇崗)管制站過 境的班次仍會算作深圳灣管制站班次,營辦商不可超班營運。超班罰則將按兩地政 府就過境巴士超班營運的管理措施執行。有關改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運輸署於

### <申請須知>

2018年11月30日發給深圳灣管制站過境巴士營辦商的函件。

### 第七部分:截止收件日期

- 1. 申請人必須以現有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名義,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表格、附表、《跨境學童資料庫》及相關附件。
- 2. 截止收件日期及時間為 202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若香港天文台在截止收件當日下午 3 時前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遞交資料的限期將會延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營辦商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以郵戳日期為準)遞交資料,在截止收件日期後遞交的資料概不受理。
- 3. 政府會以申請人在截止收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資料考慮 每宗申請。除政府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外,<u>營辦商在截止收件日</u> 期後遞交的資料概不受理。
- 4. <u>如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詳、不正確或不能符合申請表格內的各項規定,則該份申請表</u>格可能會不獲考慮。

### 第八部分:公布結果

完成審批後,教育局會向所有申請人發出信函,通知有關申請的結果。運輸署亦會發出信函通知成功申請人相關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的詳情。此外,教育局亦會致函通知學校獲發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的跨境校巴營辦商名單,以及有關名單上載教育局網頁。

### 第九部分: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39 4846 或 2639 4848 聯絡教育局,或致電 3583 3984 聯絡運輸署。

### <申請須知>

### 個人資料的說明

#### 收集目的

- 1. 政府會使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在本表格中提出的申請;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c) 方便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與你聯絡;
  - (d) 刊登於教育局網頁內的校巴營辦商資料;及
  - (e) 按需要派發予公眾、學校及家長以供查詢服務詳情。
-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 會不獲考慮。

###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公開,作上述第 1 段 所列的用途;亦會在有需要時轉交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處理有關申請。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杳詢

5. 如欲查詢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 北區學校發展組提出(地址: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電話:2639 4848)。